

林州市市政维护事务中心林州市市区老旧路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市政维护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采购结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林州市市政维护事务中心林州市市区老旧路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市政维护事务中心林州市市区老旧路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林虑山大道照明工程、林虑山大道道路工程、老旧路灯更换灯头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婷婷

身份证号： 4108251991012775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32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2021899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到场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并不得擅自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文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负责按照投标文件及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组织完成

工程施工及路灯拆除安装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环保、清理垃圾、打扫卫生等各类因施工产生的事项，并将垃圾运输至城管部门要求的指定垃圾场，如因违规堆放、运输或检查等涉及的相关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十、工程款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根据上级资金拨付进度付款，拨付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方式拨付工程款：

1. 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凭开工报告预付合同总价 5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十一、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1. 土建部分按国家规定。

2. 路灯安装部分、灯头部分质保 5 年。

十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 1 天罚款 5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处罚，并返修至合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林州市市政维护



张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学

承包人：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8日